

## 第十七章 例外

### 第二百条 一般例外

一、为本协定之目的，GATT 1994 第二十条及其解释性说明及 GATS 第十四条（包括其脚注）经必要修改后并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双方理解，并入本协定的 GATT 1994 第二十条第（二）项及 GATS 第十四条第（二）项采取的措施可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并入本协定的 GATT 1994 第二十条第（七）项适用于保护生物及非生物的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措施，但这些措施的实施不应构成恣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对货物或服务贸易或投资构成变相的限制。

三、为本协定之目的，在相同条件下，不构成恣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且不对货物或服务贸易或投资构成变相的限制的前提下，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碍一方采取或执行必要措施保护具有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国家作品或遗址，或支持具有国家价值的创造性艺术。<sup>13</sup>

四、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阻碍双方在 1970 年 11 月 14 日签订于巴黎的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UNESCO”）《关于采取措施禁

---

<sup>13</sup> “创造性艺术”包括：表演艺术——包括戏剧、舞蹈和音乐——视觉艺术及手工艺品、文学、影视、语言艺术、创造性在线内容、本土传统习俗及现代文化表达、数字互动媒体及混合型艺术作品，包括使用新技术超越相互分离的艺术形式分类的艺术。该用语涵盖了对艺术进行表演、表现及翻译的行为，以及对这些艺术形式及行为进行的研究和技术发展。

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框架下，采取必要措施限制来自另一方的文化财产非法进口。

## **第二百零一条 安全例外**

一、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

（一）要求一方提供或允许接触其认为如披露则会违背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

（二）阻止一方采取其认为对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1. 与武器、弹药和作战物资的贸易有关的行动，及与此类贸易所运输的直接或间接供应军事机关的其他货物和物资有关的行动；

2. 在战时或国际关系中其他紧急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3. 与裂变和聚变物质或衍生这些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行动；或者

（三）阻止一方为履行其在《联合国宪章》项下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二、在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一款第（三）项下采取的措施及其终止应当在可能的程度内通知自贸区联合委员会。

## **第二百零二条 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

一、如发生严重国际收支平衡问题和对外财政困难或其威胁，一方可以：

（一）就货物贸易而言，根据 GATT 1994 及 WTO《关于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采取限制性进口措施；

(二) 就服务贸易而言，根据 GATS，针对其已做出的具体承诺，采取或维持对服务贸易的限制，包括针对与该承诺有关的交易的支付或资金转移的限制；

(三) 就投资而言，采取或维持针对与投资有关资金转移的限制，包括对资本账户的限制。

二、在第一款第(二)项或第一款第(三)项下采取或维持的限制应当：

(一) 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规定相一致；

(二) 避免对另一方的商业、经济及财政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三) 不得超过应对第一款所指的情况所必需的限度；

(四) 属临时性的，并应当随第一款列明情况的改善而逐步取消；

以及

(五) 在公正、非歧视及善意的基础上实施，且另一方得到的待遇不应低于任何非缔约方。

三、在确定此类限制的范围时，双方可优先考虑对其经济发展更为重要的经济部门。但是，不得为保护一特定部门而采取或维持此类限制。

四、一方根据第一款采取或维持的任何限制，或此类限制的任何变更，应当在实施此类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另一方。

五、根据第一款采取或维持任何限制的一方应当在通知之日起 45 日内与另一方举行磋商，以便对其采取或维持的措施进行审议。

## 第二百零三条 审慎措施

本协定的任何其他规定不得阻止一方为审慎原因而采取措施，包括为保护投资者、存款人、保单持有人或金融服务提供者对其负有信托责任的人而采取的措施，或为保证金融体系完整和稳定而采取的措施。如此类措施不符合本协定的规定，则不得用作逃避该方在本协定项下的承诺或义务的手段。

## 第二百零四条 税收措施

一、除本条规定外，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于税收措施。

二、本协定仅在下列情况下，针对税收措施赋予权利或施加义务：

（一）《WTO 协定》同样赋予了相应的权利或施加了相应的义务；

或者

（二）在第一百四十五条项下。

三、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双方在与避免双重征税有关的任何双边税收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四、如果发生与税收措施有关的第一百五十二条所述争端，则包括税务部门代表在内的双方应当举行磋商。根据第一百五十三条设立的任何仲裁庭应当接受双方做出的有关所涉措施是否为税收措施的决定。

五、如果关于某一税收措施，本协定与 1986 年 9 月 16 日签订于惠灵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其议定书间存在不一致，以后者为准。双

方就所涉措施是否为税收措施举行的磋商应当包括各方税务机构的代表。<sup>14</sup>

## 第二百零五条 《怀唐伊条约》

一、在该措施不被用作针对另一方人的恣意或不合理歧视手段，且不对货物及服务贸易构成变相限制的前提下，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新方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就本协定涵盖的问题给予毛利人更优惠的待遇，包括履行其在《怀唐伊条约》项下的义务。

二、双方同意，对《怀唐伊条约》的解释，包括有关其权利义务性质的解释，不适用于本协定的争端解决规定。在其他方面，第十六章（争端解决）应当适用于本条。中方仅可要求根据第一百八十八条设立的仲裁庭决定第一款所指措施是否与其在本协定项下的权利相一致。

## 第二百零六条 信息披露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任何一方提供和允许获得其认为如披露则会出现下列情况的信息：

- （一）根据其立法规定，将违背其公共利益；
- （二）违反其立法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保护个人隐私或金融机构的个人客户财政事务及账户的立法规定；
- （三）将妨碍法律实施；或者

---

<sup>14</sup>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应被认为要求一方将因其受约束的任何现存或未来有关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或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或安排中有关避免双重征税的规定而产生的待遇、优惠或特权等利益给予另一方。

(四) 将损害特定企业、公众或私人的合法商业利益。